

比較關係企業法 之研究

王泰銓教授 著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比較關係企業法之研究 / 王泰銓著. --初版.

--臺北市：翰蘆圖書，2004〔民93〕

面：公分

ISBN 986-7522-13-3（平裝）

1. 公司法－比較研究

2. 關係企業－法律方面－比較研究

587.2

93013567

比較關係企業法之研究

著 作 人 / 王 泰 銓

發 行 人 / 孫 進 生

出 版 者 /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F-11

電話：(02) 2382-1120 • 2382-1169

傳真：(02) 2331-4416

E-Mail: hanlu@ms18.hinet.net

<http://www.hanlu.com.tw>

郵撥帳號 / 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證 / 局版臺業字第 5241 號

初版日期 / 2004 年 8 月

定 價 / 新台幣 285 元

〈本書如有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前 言

感謝當年參與這個專案計畫的研究助理余筱瑩律師（現留法博士候選人）和柳瑜姍律師分別完成其階段性的研究工作，再由范瑞華律師（萬國律師事務所）協力合作，檢討建議我國關係企業章的去向，促成我們出書的願望。

比較法的研究，使用語文、文獻資料繁多，難免有錯誤或不盡周延之處，還請讀者、各界賢達不吝賜教。

王泰銓 教授

2004 年 8 月 1 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各國關係企業立法例	7
第一節 美國法	8
壹、前 言	8
貳、美國法上有關於關係企業之定義	9
參、對從屬公司外部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	11
第二節 德國法	39
壹、前 言	39
貳、德國股份法中關於關係企業之規範	40
參、事實上之關係企業規範	42
肆、契約上之關係企業	51
伍、企業契約之形式要件	60
陸、準合併 (Eingliederung)	63
柒、判例法上之關係企業	65
第三節 歐洲共同體法	70
壹、緒 論	70
貳、第九號指令草案	72
參、第七號指令	94

IV 比較關係企業法之研究

肆、其他法領域之相關規定	103
第四節 英國法	107
第五節 法國法	121
壹、緒 論	121
貳、法 源	123
參、法國公司法	123
肆、公司會計規範	125
伍、破產法	125
陸、勞工法	127
柒、稅 法	127
捌、Couste 法案	128
第六節 日本法	136
壹、緒 論	136
貳、法 源	137
參、母子公司之定義	141
肆、日本商法之規範	144
伍、日本實務及修法之發展	154
陸、結 論	163
第三章 各國關係企業立法例之比較	165
第一節 各國之立法模式	165
第二節 關係企業中牽涉之議題	168

第三節 關係企業之形成及認定方式	171
第四節 母公司之義務及責任	178
壹、對子公司之保護	178
貳、對子公司外部股東之保護	184
參、對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191
第五節 母公司之權利	195
第六節 關係企業之會計規範	196
第七節 關係企業之監督	198
第八節 相互投資公司	199
 第四章 結論—對我國關係企業法之檢討	 203
壹、前 言	203
貳、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204
參、現行法之檢討與建議	208

第一章 前言

自從現代公司制度興起以來，透過公司財產與私有財產分離之設計，一方面以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投資者僅負擔有限之風險，一方面賦予公司法律上人格，鼓勵大眾將資金導入投資，因而促進世界各國經濟之欣欣向榮¹。公司制度向前演進之過程中，經營者為求擴充生產規模、增加產品種類、降低成本、規避賦稅、分散投資風險、提高競爭能力、拓展國際市場、追求整體企業之最大利潤等等目的，採取各種垂直、水平或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成立新公司、投資他公司形成資本參與、營業讓與、相互投資，甚至兼併他公司，藉以形成龐大之集團企業（groups），掌控競爭優勢，大幅提高其在國內及國際之競爭力。目前世界各國集團企業之公司組織模式已然成為主流，並帶來企業榮景，進而提昇該國在世界經濟之影響力。因此，社會對集團企業有如此強烈之需求，具有現實上存在之必要性，因此各國在不影響市場公平競爭之前提下，對集團企業多抱持樂觀其成之態度。

集團企業之組織型態雖具有上述種種利益，然而集團企業往往以聯合行為壟斷市場、從事內線交易及不當之利益輸送、逃避

¹ 公司制度之沿革及與私有財產間之關係，可參考 A.A. Berle, Jr.,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現代股份公司與私有財產，中譯本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 70 年 8 月。

賦稅、控制他公司使其為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²，並且由於公司制度中公司與股東皆為獨立法人格之特性，以及股東有限原則將公司與股東財產截然二分之制度，使公司經營不善而破產時不致牽連到股東其他財產，因此往往為人所利用，其利用公司名義向外舉債、利用集團企業之子公司遂行一己之私，在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宣告公司破產，使公司之債權人及其他股東利益受到嚴重侵害。

由於集團企業易發生上述種種弊害，但集團企業又有現實存在之必要性，因此各國無不苦思解決之道，力求企業利益及社會投資大眾或債權人保護間之平衡。有關關係企業法制，1940 年以降由美國法院率先以判例逐步建立幾個重要原則，即著名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又稱法人格否認理論，Disregard of the Corporate Fiction），深石原則（Deep-rock Doctrine 又稱衡平居次原則，Equitable Subordination），與控制股東之忠實義務原則（Fiduciary Duties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前二者主要在保護從屬公司之債權人，後者則在保護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以防杜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或稱母公司）濫用現代公司企業法制中之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德國在西德時代，於 1965 年制定股份法（Aktiengesetz），其第三篇結合企業（Verbundene Unternehmen）專以規範關係企業問題，並

² 賴英照，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刊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編印，民國 75 年 9 月，頁 224。

且由於其實施效果相當卓著，開啓歐洲各國對關係企業法制之重視，紛紛起而效尤，提出各種立法草案，例如歐洲共同體有關公司法之第九號指令草案及法國 Couste 法案等，法院實務上亦開始陸續對關係企業之問題表示見解。另外在亞洲之日本，由於其集團企業相當蓬勃，並因而將日本帶向世界經濟強國之路，在法制上亦有相當值得重視之發展。因此，現今世界各國對於關係企業之法治規範莫不戮力尋求最適當之解決方法，並且仍在不斷發展之中。

目前我國關係企業之發展，據中華徵信所 2001 年版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之實證調查，其所蒐錄 195 家本國集團企業，包含之分子企業單位數共 4,317 家，於 1999 年之資產總額高達 16 兆 7,121 億元，集團平均資產額為 860.04 億元，較 1998 年之 691.64 億元成長 24.35%。集團營收總額為 7 兆 3,063 億元，占 1999 年 GNP 77.89%，平均營收額為 377.88 億元，較 1998 年的 287.92 億元成長 31.24%。全體集團純益總額為 4,714 億元，平均集團純益達 24.15 億元，更較 1998 年平均集團純益 12.48 億元，跳躍式成長 93.05%。由此可見，關係企業在我國經濟上實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大型關係企業之例，如台塑集團、霖園集團、新光集團等等，在社會上不僅具有高知名度，並且常常成為帶領台灣經濟發展之主力。隨著產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腳步，台灣陸續開放金融、保險、證券、汽車、電信與油品等資本市場與商品市場；並且，在加入 WTO 之壓力下，企業大型化與國際化成為必然之

趨勢，亦為許多企業致力追求之目標。由此可預見，關係企業型態將繼續成為我國企業經營之主流。在如此之客觀環境下，關係企業之問題將漸漸浮出台面，因此，在法制上應如何快速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以預防可能發生之問題，將成為一極度重要之問題。

為因應關係企業之問題，我國公司法自民國 65 年發生之「啓達案」³ 以來，行政及立法機關開始構思關係企業解決之道，但當時經濟部著手配合公司法的修訂起草 關係企業專章的構想，因相關部會間對關係企業管理有不同意見而遭擱置；後於民國 70 年夏天經濟部再委託賴英照教授參考美國、德國法律草擬條文，並於同年年底完成⁴，但因時機未成熟而未提出。直到民國 79 年 10 月由於遠紡、中信等企業集團負責人相繼於民國 75 年、76 年間違反當時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企業轉投資限制的規定⁵，在立法院第 87 會期審查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轉投資之附帶決議的催生下，經濟部終於在 80 年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舉行了共十八次之研究會議及兩次之公聽會後，擬就修正草案。同年八月將此草案呈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審查通

³ 當時因發生啟達公司運用關係企業成員向省屬行庫融資貸款，將資金透過虛設帳戶轉給集團企業運用，造成行庫重大損失之弊案。其後台北十信金融風暴更突顯關係企業間利益輸送問題的嚴重性。

⁴ 賴英照，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介述，證券暨期貨管理，民國 87 年 1 月，頁 2。

⁵ 鄭月遂，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的立法與作法，今日經濟，民國 86 年 8 月，頁 12。

過後，送交立法審議。該草案之審議過程中，歷經經濟及司法委員會五次聯席審查，始完成一讀程序⁶，但隨後又因未能排上議程塵封一段時間，後終因為推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因素，終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即為現行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總計 12 條，專章規範有關關係企業中之定義、控制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限制等問題。

雖然我國目前以公司法專章之方式，對於關係企業之問題有所規範，但由於立法過程中遭受來自企業界之反對聲浪及政府有其他考量等等因素，造成立法上諸多瑕疵，學者亦紛紛提出各種批評。因此，在目前立法不完美之情況下，有必要針對關係企業之問題重新審視及探討，儘速修正條文，甚至重新立法，以解決目前社會上經常發生關係企業種種弊端。一方面可保護投資大眾及債權人之利益，一方面亦可將關係企業導入正軌，使我國經濟朝向良好的方向發展，進而使社會個個階層皆能受惠，並將我國推向世界，成為世界經濟之要角。

本研究案即是基於上述種種考慮，針對各國關係企業法制之演進及內容作一探討及研究，藉以吸取他國之智慧，並從中找出可能之法律漏洞，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各國經驗中，找出最符合我國國情及最合乎現實需要之法律制度，供有志

⁶ 見「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89 期，第 54 期，第 82 期，委員會紀錄（81 年 5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頁 121-140 及頁 1-9。立法院秘書處印行。

6 比較關係企業法之研究

之士便於參考，共同戮力於我國關係企業法之良善。本研究將針對在世界經濟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之美國、德國、歐洲共同體、英國、法國及日本等國家，就其關係企業相關法制詳加分析及探討，並就幾個關係企業之重要問題，比較各國法制，使之一目瞭然，最後並試圖提出幾點修法建議，供作參考，為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完善貢獻些許心力。

第二章 各國關係企業立法例

第一節 美國法

壹、前言

貳、美國法上有關於關係企業之定義

參、對從屬公司外部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

第二節 德國法

壹、前言

貳、德國股份法中關於關係企業之規範

參、事實上之關係企業規範

肆、契約上之關係企業

伍、企業契約之形式要件

陸、準合併 (Eingliederung)

柒、判例法上之關係企業

第三節 歐洲共同體法

壹、緒論

參、第七號指令

貳、第九號指令草案

肆、其他法領域之相關規定

第四節 英國法

第五節 法國法

壹、緒論

伍、破產法

貳、法源

陸、勞工法

參、法國公司法

柒、稅法

肆、公司會計規範

捌、Couste 法案

第六節 日本法

壹、緒論

肆、日本商法之規範

貳、法源

伍、日本實務及修法之發展

參、母子公司之定義

陸、結論

第一節 美國法

壹、前 言

美國除了少數州的公司法或其他特別法對於關係企業有簡略的定義外，多數州的公司法並無有關關係企業之規範。所以有關於關係企業之定義以及與債權人和少數股東之間的法律關係皆由判例所形成。

判例法上關係企業之認定並不以形式上控制公司之股權數目為必要，而偏重於實質關係之認定。於認定一企業為關係企業後，最重要者就是避免因為關係企業間經濟上的不正常交易而使得債權人與少數股東受害，法院於是發展出關係企業之最重要三原則，即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深石原則（Deep-rock Doctrine），與控制股東之忠實義務原則（Fiduciary Duties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前二者主要在保護從屬公司之債權人，後者則在保護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其內容以下分析說明之。

貳、美國法上有關於關係企業之定義

一、成文法（statute-law）上之定義

因為美國關係企業法為州法，故關係企業在美國法上並沒有統一的定義。並且各州公司法大多未對關係企業之定義有所規範，僅少數州對母公司之定義有所規定。如紐澤西州（New Jersey）規定一公司對他公司所掌握之股權足以操縱他公司董事之選舉者為母公司，賓州（Pennsylvania）規定一公司實際控制他公司之人事或經營者，為母公司⁴。

除了少數州的公司法對於母公司有定義以外，其他的特別法上也有規定。例如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規定，一公司對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25% 之股權者，推定為控制他公司，即為母公司⁵。公用事業握股公司法（Public Utility Holding Company Act）則規定掌握他公司 10% 之股權者即為母公司。

另外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百八十二條中規定：「兩個以上之營業組織，為同一權益團體所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者，財政部長或其授權人為防止逃稅或正確反應所得之需要，得對該團體間之交易，就其收入、費用加以調整。」本條文所謂之「組織」，包含之形式甚廣，舉凡獨資、合夥或公司、合作社等均涵蓋在內。

⁴ See N.J. Stat. ANN. §14 A: 1-2(r)(1969); Pa. Stat. Ann. tit. 15, §1311(b)(1967).

⁵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2(a)(9).

而所謂「控制」，並沒有設定形式上之標準，而是依個案認定包含任何以直接或間接、法律上或實質上所為的控制。又另外於證券法（Securities Act）、信託條款法（Trust Indenture Act）以及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s Act）對關係企業之認定，則未有明確持股百分比之規定，而以實質控制關為判定標準⁶。

二、判例法（case-law）上之定義

如前所述，美國大部分的州法並沒有對於關係企業有所定義，故多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所創造的判例法累積而成。而法院在認定是否為關係企業時，通常以「對他公司持有過半數股權而實際控制他公司」為標準，但有時「持有過半數股權」並非絕對要件，而比較偏重於「實質關係」之認定，以實質上是否有「控制關係」為準。所謂「控制」（Control），Blumberg 教授認為是「有能力主導子公司董事之選舉及藉此獲得經營子公司業務之法律權能（Power）」⁷。通說以為「控制」是對於他公司之經營決策實質上行使支配影響力而言，如果一公司對他公司之控制，達到使他公司立於其代理人（Agent）的地位，或淪為其經營上之工具（Instrumentality）時，即為控制公司，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⁶ For Discussion of Control Concept under the SEC Statutes, See Loss, *Securities Regulation*, vol.2, (1961 with 1968 Supplement), at 764-783, 2696-2708.

⁷ Blumberg, *Corporate Groups: Procedure Law*, at §22.01.1(1983).

此時控制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應對從屬公司的債務負責⁸。

參、對從屬公司外部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

在關係企業中，雖然母子公司在法律上為不同的人格主體，但在經濟上實為同一企業體，關係企業為了提昇整體企業競爭力或節省成本，常以其整體之利益為主要考量，而犧牲從屬公司之利益，例如：控制企業會透過行使控制權，使從屬公司以較高的價格對控制企業採購，或者將貨物低於市價售予控制企業。如此母公司控制子公司使其為不正行為，會導致從屬公司的資產減少，而不足以擔保對其債權人之債務。另外，關係企業的控制股東因為基於優勢地位而進行的內部人交易，或是出售控制權給計劃掏空公司資產的第三人也會危害到少數股東之權益。

由於美國並無有關於關係企業中保護債權人之成文法典，所以有關此範圍之規範便由法院所做出的判例累積而成，自 1940 年以來美國法院對於關係企業逐漸建立三原則：①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Corporate Veil)；②深石原則(Deep-rock Doctrine)；③控制股東之忠實義務原則(Fiduciary Duties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⁹。前二者在保護從屬公司的債權人，而後者主要

⁸ 參賴英照，公司法論文集，頁 106 以下。

⁹ H.C. Hamilton & J.R. Alexander, The Law of Corporation §152 (2red, 1983), p.370.